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主要及關連交易一

(1)有關建議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之收購協議；

及

**(2)有關就BARTHA INTERNATIONAL股份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
之認購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Perfect Zone（為買方）與CVP Holdings（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Perfect Zone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VP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將於履行完成後承諾或於完成（以較後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透過由本公司向CVP Holdings（或其代名人）發行為數14,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將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滿三年當日到期。

建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Perfect Zone（為認購人）與Bartha Holdings（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erfect Zone有條件同意認購及Bartha Holdings有條件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代價為15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由Perfect Zone促使本公司向Bartha Holdings（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按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36,363,636股轉換股份之方式償付。可交換債券將賦予Perfect Zone權利交換得Bartha Holdings於可交換債券行使日期所擁有Bartha International之全部股份。假設除於Bartha貸款資本化完成時將予發行之新Bartha股份外，截至可交換債券行使日期，Bartha International之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於行使可交換債券後，Bartha International將由Perfect Zone全資擁有。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擁有85.25%股權）均為丁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認購事項單獨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事項單獨完全獲豁免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鑑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乃與丁先生之聯繫人訂立，建議收購事項應與建議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當建議收購事項與建議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適用百分比率仍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合計構成主要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由於丁先生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中均擁有重大權益，丁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合共於1,9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對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丁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約49.20%股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VP Asset Management及Bartha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i) Perfect Zone與CVP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第一份條款書，及(ii) Perfect Zone與Bartha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之第三份條款書。

(I) 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Perfect Zone（為買方）與CVP Holdings（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Perfect Zone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VP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免息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將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滿三年當日到期。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Perfect Zone為買方；及

CVP Holdings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VP Holdings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全資擁有。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4,000,000港元，將於履行完成後承諾或於完成（以較後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透過由Perfect Zone促使本公司向CVP Holdings（或其代名人）發行為數14,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代價乃由Perfect Zone及CVP Holdings參考（其中包括）(i)自CVP Asset Management註冊成立以來由CVP Holdings全數出資之CVP Asset Management現有繳足股本總額2,120,000港元；(ii) CVP Asset Management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i) CVP Asset Management所經營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請參閱本公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丁先生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其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Perfect Zone信納對CVP Asset Management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CVP Asset Management已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Perfect Zone已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4) 取得證監會對更改CVP Asset Management主要股東之批准；

- (5) 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6) CVP Asset Management作出之各項保證於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
- (7) CVP貸款資本化已經完成。

除第(2)、(3)、(4)、(5)及(7)項條件不得獲豁免外，Perfect Zone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第(1)及(6)項條件，而相關豁免可按Perfect Zone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於本公告日期，Perfect Zone無意豁免有關條件。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CVP Holdings及Perfect Zone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訂約方毋須承擔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CVP貸款資本化

於本公告日期，CVP Asset Management欠付CVP Holdings及其聯繫人合共約231,880港元債務。根據收購協議，CVP Asset Management應付CVP Holdings及其聯繫人之全部債務款項須於完成前資本化為CVP Asset Management之股份，並將於完成時由Perfect Zone悉數收購。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於完成後，Perfect Zone將擁有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VP Asset Management將作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及CVP Asset Management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賬目。

完成後承諾

CVP Holdings向Perfect Zone保證及承諾，CVP Asset Management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聘用及委任最少兩名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之合資格負責人員。

承兌票據

下文列載承兌票據之建議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4,000,000港元（相等於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滿三年
利息：	無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概無任何提早贖回權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

有關CVP HOLDINGS及CVP ASSET MANAGEMENT之資料

CVP Holdings

CVP Holdings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全資擁有。CVP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作為CVP Asset Management的直接唯一股東及持有Bartha Holdings之85.25%股權外，CVP Holdings並無任何業務。

CVP Asset Management

CVP Asset Management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由CVP Holdings全資擁有。

CVP Asset Management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及全權委託資產管理服務。CVP Asset Management須遵守僅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且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之發牌條件。此外，CVP Asset Management不得從事涉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項下全權委託管理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之業務。「專業投資者」、「持有」、「客戶資產」及「集體投資計劃」各自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目前，CVP Asset Management僅就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各自擁有一名負責人員。CVP Holdings向Perfect Zone承諾，CVP Asset Management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各自委任最少兩名負責人員。

CVP Asset Management自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自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350
除稅前（虧損）	(179)	(1,196)
除稅後（虧損）	(179)	(1,196)

CVP Asset Management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44,380港元。

(II) 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Perfect Zone（為認購人）與Bartha Holdings（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erfect Zone有條件同意認購及Bartha Holdings有條件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代價為15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由Perfect Zone促使本公司向Bartha Holdings（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按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36,363,636股轉換股份之方式償付。可交換債券將賦予Perfect Zone權利交換得Bartha Holdings於可交換債券行使日期所擁有Bartha International之全部股份。假設除於Bartha貸款資本化完成時將予發行之新Bartha股份外，截至可交換債券行使日期，Bartha International之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於行使可交換債券後，Bartha International將由Perfect Zone全資擁有。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Perfect Zone為認購人；及

 Bartha Holdings為發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85.25%股權，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14.75%股權。

將予收購之資產

可交換債券將賦予Perfect Zone權利交換得Bartha Holdings於可交換債券行使日期所擁有Bartha International之全部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15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Perfect Zone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認購價乃由Perfect Zone及Bartha Holdings考慮（其中包括）(i) Bartha International於恒明珠之收購成本約26,800,000港元；(ii)恒明珠之現有繳足股本總額100,000,000港元；(iii)恒明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58,344,570港元；(iv)恒明珠所經營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前景；及(v)預期將成功在中國成立合資持牌證券服務公司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請亦參閱本公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條件

建議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Perfect Zone信納對Bartha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並無發生及存續構成或將構成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之事件；
- (3) 不論根據法律、監管規定或其他規定，Bartha集團已就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政府、官方機構及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
- (4) 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5) 聯交所上市科已授出轉換股份上市及交易之批准；
- (6) 於完成日期並無發生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及
- (7) Bartha Holdings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Perfect Zone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第(1)及第(7)項條件，而相關豁免可按Perfect Zone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於本公告日期，Perfect Zone無意豁免有關條件。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Bartha Holdings及Perfect Zone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訂約方毋須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溢利保證

Bartha Holdings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Perfect Zone擔保及保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24個月（「溢利保證期間」），經扣除Bartha集團之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Bartha集團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溢利證書所列示於溢利保證期間經扣除Bartha集團之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Bartha集團應佔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Bartha Holdings契諾於發出溢利證書後30日內按本金額之100%提早贖回全部可交換債券。Bartha Holdings及Perfect Zone協定，Bartha Holdings因贖回可交換債券而應付Perfect Zone之贖回款項可以(i)現金或(ii)抵銷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Bartha Holdings款項之方式進行支付。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

於行使可交換債券後，Perfect Zone將擁有Bartha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artha集團將作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及Bartha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賬目。

完成後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Bartha International欠付Bartha Holdings合共約76,009,664港元債務（「**Bartha貸款**」）。根據認購協議，Bartha Holdings向Perfect Zone承諾，其將促使其聯繫人或聯屬人士向其轉讓全部Bartha貸款，及其將於Perfect Zone有權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時隨時按Perfect Zone之要求將Bartha貸款資本化以認購新Bartha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Bartha Holdings亦向Perfect Zone承諾，其將促使Bartha International不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將以信託方式代Perfect Zone持有及向Perfect Zone及時支付或轉讓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直至可交換債券到期日止所收取之任何股息款項或分派或資本。

可交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列載可交換債券之建議主要條款：

發行人：	Bartha Holdings
本金額：	150,000,000港元
利息：	無
到期日：	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第60個月最後一日當日（「 可交換債券到期日 」）
地位：	可交換債券構成Bartha Holdings之直接、優先、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可交換債券彼此之間及與Bartha International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之間於所有時間及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之分。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可交換債券上市
利息：	無

交換權： 受限於可交換債券文據對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施加之轉讓及交換限制及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就恒明珠主要股東之變動獲得證監會事前批准），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行使交換權，以根據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交換期內將可交換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時可交換債券之最多全部本金額交換為交換股份

交換期： 可交換債券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三年後至可交換債券到期日（包括當日）止（「交換期」）可獲行使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

提早贖回： 倘Bartha Holdings未能實現上文「溢利保證」一段中規定之溢利保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於可交換債券到期日前隨時給予Bartha Holdings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贖回可交換債券，而Bartha Holdings須於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相等於尚未行使之可交換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價或以抵銷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贖回價

Bartha Holdings無權提早贖回可交換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列載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50,000,000港元

利息： 無

到期日： 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五年當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轉換價：

每股股份1.1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01港元折讓約45.27%；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044港元折讓約46.18%；
-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114港元折讓約47.97%；
- (i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0303港元溢價約3,534%；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首次公開發售時之配售價溢價約1,367%（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生效之股份拆細而調整）。

轉換價乃Perfect Zone與Bartha Holdings參考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股份當時現行市價及平均成交量、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首次公開發售時之配售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狀況及葡萄酒零售市場之目前經營環境。董事認為轉換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換股份數目： 根據轉換價1.1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36,363,636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1%；及
- (ii) 經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假設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調整事件： 於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時，將不時調整轉換價

轉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一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三日止（包括當日）期間

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其當時尚未行使本金額贖回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金額，惟Bartha Holdings未能實現其於認購協議中規定之溢利保證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Bartha Holdings須於發出溢利證書後30日內按本金額之100%提早贖回全部可交換債券。Bartha Holdings及Perfect Zone協定，Bartha Holdings因贖回可交換債券而應付Perfect Zone之贖回款項可以(i)現金或(ii)抵銷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Bartha Holdings款項之方式進行支付

地位： 按可換股債券所擬方式發行及交付之轉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及附帶同等權利及特權，並有權享有就其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投票：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本公司任何大會之任何投票權
- 可轉讓性： 於發出溢利證書前，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其後，可換股債券可向除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自由轉讓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建議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轉換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

根據轉換價1.1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36,363,636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1%；及(ii)經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

下文列載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轉換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僅供說明）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附註1}	1,968,000,000	49.20%	1,968,000,000	47.58
Bartha Holdings ^{附註2}	-	-	136,363,636	3.30
公眾股東	<u>2,032,000,000</u>	<u>50.80%</u>	<u>2,032,000,000</u>	<u>49.12</u>
總計：	<u><u>4,000,000,000</u></u>	<u><u>100.00%</u></u>	<u><u>4,136,363,636</u></u>	<u><u>100.00%</u></u>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6.63%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而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2. 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擁有85.25%股權，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4.75%股權。

有關BARTHA HOLDINGS、BARTHA INTERNATIONAL及恒明珠之資料

Bartha Holdings

Bartha Holdings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CVP Holdings（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85.25%股權，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14.75%股權。Bartha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Bartha International

Bartha International由Bartha Holdings全資擁有。Bartha Internation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作為恒明珠之直接控股公司外，Bartha International並無進行業務。

Bartha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	(141.38)	(49.7)
除稅後(虧損)	(141.38)	(49.7)

Barth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91,079港元。

恒明珠

恒明珠由Bartha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恒明珠主要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及保證金融資，證監會並無對其施加發牌條件。

恒明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592	6,840
除稅前(虧損)	(4,576)	(10,471)
除稅後(虧損)	(4,576)	(10,471)

恒明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8,344,570港元。

誠如本公告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披露，恒明珠現正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與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區的其他多名聯合投資者（連同恒明珠及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聯合投資者」）設立合資持牌證券服務公司（「合資證券公司」）。

於向相關監管部門取得成立合資證券公司批准之30天內，聯合投資者將組成籌備工作委員會，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成立合資證券公司，當中包括由各聯合投資者認購註冊股本、向中國相關部門完成註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及制定合資證券公司之企業管治及管理政策及體系。聯合投資者將按彼等所訂立協議協定之各自股權比例以現金向合資證券公司出資。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酒精飲料及提供儲酒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濟下滑嚴重打擊葡萄酒零售業，預期來年將困難重重。為了增加股東長遠價值，本公司積極尋求合適收購機會，力求以更持續可行的方式提高股東回報。

近期中國投資市場監管日趨嚴格，令中國企業對海外投資之需求進一步上升。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發出之新聞稿「投資推廣署鼓勵內地企業善用香港融資平台優勢『走出去』」，香港繼續為「走出去」的中國企業提供穩健融資平台，並扮演中國與世界各地市場之間「超級聯繫人」的角色。香港政府及中國政府均不時推出措施為香港股市注入增長動力（包括二零一四年的滬港通及二零一六年的深港通）。因此，本集團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將為其提供把握香港證券投資市場增長前景及香港作為著名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者之機會。

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CVP Asset Management與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安排，以共同集資及共同管理一項投資基金，其初步計劃管理資產（「管理資產」）約為1,50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0港元，目標管理資產為5,000,000,000港元。實質條款及條件須待有關安排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董事相信，於成功成立投資基金後，本集團將可受惠於具信譽的大型國有企業的良好聲譽及潛在投資者基礎，並藉由進軍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就建議認購事項而言，誠如上文所披露，恒明珠現正申請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Bartha Holdings、Bartha International及恒明珠之資料」一節「恒明珠」一段。

目前，中國整體證券市場規模於主要國家中首屈一指。然而，由於外資對中國證券服務行業作出投資時面臨不同限制，外資難以進入中國證券服務業務。中外合資企業須遵守若干規定方可於中國從事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及遵守相關部門之其他監管規定。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上海、深圳、廣東省及中國國務院批准「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之若干改革試驗區各自僅可設立一間合資證券公司，並可獲得中國政府批准。根據中國目前之政策，預期合資證券公司將為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之首家及唯一一家合資證券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於成功成立合資證券公司後，恒明珠之前景將大幅提升。透過建議認購事項，本集團將可受惠於中國全面證券業務及合資證券公司之潛在發展，此乃本集團拓展中國龐大證券服務市場之關鍵。

鑑於上述全部因素，加上(i)預期本集團將可利用CVP Asset Management及／或恒明珠作為平台，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業，從而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ii) CVP Asset Management及恒明珠所經營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前景；(iii)建議收購事項及／或建議認購事項透過向CVP Asset Management及恒明珠之客戶提供高端葡萄酒產品及服務作為另類投資選擇而產生之潛在協同效應；及(iv)為尋求各類投資機會之本集團客戶提供之增值服務，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擁有85.25%權益）均為丁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認購事項單獨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事項單獨完全獲豁免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鑑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乃與丁先生之聯繫人訂立，建議收購事項應與建議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當建議收購事項與建議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適用百分比率仍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合計構成主要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由於丁先生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中均擁有重大權益，丁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合共於1,9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對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丁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約49.20%股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VP Asset Management及Bartha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CVP Holdings與Perfect Zone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Bartha集團」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及恒明珠之統稱
「Bartha Holdings」	指	Barth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可交換債券之發行人
「Bartha International」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恒明珠之唯一股東
「Bartha貸款資本化」	指	Bartha Holdings透過將Bartha International應付Bartha Holdings及其聯繫人之債務資本化認購Bartha International之股份
「Bartha股份」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股本中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Bartha Holdings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CVP Asset Management」	指	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前稱Startfort Holdings Limited，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更改為現有名稱），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VP Holdings」	指	CV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建議收購事項之賣方、CVP Asset Management之唯一股東及Bartha Holdings之控股股東
「CVP貸款資本化」	指	CVP Holdings透過將CVP Asset Management應付CVP Holdings及其聯繫人之所有債務資本化認購CVP Asset Management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ii)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恒明珠」	指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可交換債券」	指	Bartha Holdings將向Perfect Zone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其將賦予Perfect Zone權利交換得Bartha International於可交換債券行使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可交換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交換債券之文據
「交換權」	指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可將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交換為Bartha Holdings於交換權獲行使時實益擁有之Bartha International股份
「第一份條款書」	指	CVP Holdings與Perfect Zone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相獨立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個體或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丁先生」	指	丁鵬雲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CVP Holdings之唯一股東
「Perfect Zone」	指	Perfect Zo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之買方及可交換債券之認購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證書」	指	將由Perfect Zone將予委任之執業會計師發出列示實際溢利之書面證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Perfect Zone建議收購CVP Holdings於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股權
「建議認購事項」	指	Perfect Zone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以收購Bartha International之股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Bartha Holdings與Perfect Zone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第三份條款書」	指	Bartha Holdings與Perfect Zone就建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高聖祺先生及朱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